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婚姻法学

（附：模拟试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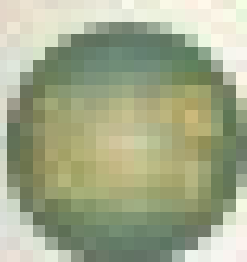
●刘建邨/编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系列

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婚姻法

（第四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婚 姻 法 学

(附:模拟试题)

刘建邨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学/刘建邨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80107-351-7

I.婚… II.刘… III.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27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25 字数/21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100813)
电话/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107-351-7/D·240
定价:17.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四、习题	(6)
五、习题答案	(8)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1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
二、三基与三点	(1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
四、习题	(19)
五、习题答案	(23)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2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7)
二、三基与三点	(27)
三、主要问题阐述	(27)
四、习题	(32)
五、习题答案	(36)
第四章 亲属	(4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1)
二、三基与三点	(41)
三、主要问题阐述	(41)
四、习题	(44)
五、习题答案	(48)
第五章 结婚制度	(5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3)
二、三基与三点	(53)

三、主要问题阐述	(54)
四、习题	(59)
五、习题答案	(67)
第六章 家庭关系	(7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4)
二、三基与三点	(74)
三、主要问题阐述	(75)
四、习题	(83)
五、习题答案	(93)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0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1)
二、三基与三点	(10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2)
四、习题	(108)
五、习题答案	(116)
第八章 附论	(12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6)
二、三基与三点	(126)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6)
四、习题	(129)
五、习题答案	(134)
附：案例分析题	(137)
案例分析题答案	(143)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 婚姻家庭观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主要观点,要求通过学习、理解婚姻家庭的观念、属性、社会职能以及婚姻家庭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关系等问题,把握不同历史类型下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本章共分两节,从自学考试角度看,第一节应着重掌握其原理性的内容,第二节则应着重掌握其知识性的内容。

学习第一节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应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婚姻和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以及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的关系。

学习第二节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应理解和掌握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阶级社会中“一夫一妻制”产生的社会条件和几种历史形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

二、三基与三点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①

1.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2.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关系(✓)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
2. 婚姻家庭的层次的含义
3.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4.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形式(✓)
5. 阶级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条件
6. 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7. 中国奴隶制婚姻家庭制度
8. 封建制婚姻家庭制度
9. 中国封建制婚姻家庭制度
10. 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11.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
12.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婚姻(✓)
2. 家庭(✓)
3. 婚姻家庭制度(✓)
4. 血缘群婚制(✓)
5. 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婚制)(✓)
6. 对偶婚制(✓)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属性和职能

1. 婚姻家庭的观念。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有三个层次的含义:(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2)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姘居、通奸等两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3)男女双方的结合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否则,即使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以其为婚姻。家庭同样也有三个层次的含义:(1)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被婚姻血缘纽带和收养关系等连结在一起的;(2)家庭须有共同经济;(3)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经济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婚姻家庭概念的使用。婚姻家庭概念在使用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种:(1)对婚姻家庭均作广义的解释,将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均泛称婚姻家庭;(2)对婚姻家庭均作狭义的解释,仅将一夫一妻制以来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称为婚姻家庭;(3)对婚姻作广义的解释,对家庭作狭义的解释,我们也可称为折衷说。作为婚姻法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指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涉及原始社会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时,兼采广义说。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从法学上讲,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和它们的一般概念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2.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包括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通过自身繁衍形成血缘联系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它通过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的作用。

(2)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虽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条件,但它不是自然关系,而是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从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3)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首先,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婚姻家庭不断地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因素,而不是自然因素;其次,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这是研究婚姻家庭的唯一正确的出发点。(4)从社会属性角度出发,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5)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内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和观念都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一定阶级的要求。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也会反映到婚姻家庭关系中来,私有制社会里,婚姻家庭中各种不平等的关系,都具有其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

3.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从历史上看,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这些社会职能包括:(1)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必然会通过生育子女繁衍后代;这是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决定的。但是,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自己的特定的人口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这又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因此,决不能把人口再生产当作一种纯自然的过程。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人口再生产也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2)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以

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当时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最重要的经济单位。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的经济职能已经大为削弱;除部分家庭仍保存组织生产的职能外,许多家庭只是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为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这一预见从根本上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完成上述变化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只有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家庭作为消费单位的经济职能才会完全消失。(3)教育职能。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是历史上早就形成的,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在整个社会教育中占有极为突出的重要地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定要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的种种特点,因此家庭教育的作用是重要的,不可替代的。

(二) 婚姻家庭制度

1.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不同于现实状态的婚姻家庭。现实状态的婚姻家庭指的是这种社会关系本身,而婚姻家庭制度是指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形成起来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上层建筑,是用以确认和规范这种社会关系的。此外,婚姻家庭制度有时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同义语,但广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不以法律制度为限。

2.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1)经

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决定作用,这是考察婚姻家庭制度的出发点。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从历史上来看,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各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才能形成新的、更高类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当然,有时也会出现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形,在社会制度急剧变革的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但是,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以后,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或早或迟地被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代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2)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对其所由产生的经济基础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能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即促进或者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婚姻家庭观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寓于上层建筑的某些部门之中。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对婚姻家庭制度都有重要的影响。(1)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很强烈、很明显的,它们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我国,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在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2)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为了维护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婚

姻家庭制度,任何国家都以法律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以后,更加具体化和固定化;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由于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以它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是其他上层建筑无法替代的。婚姻家庭法是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3)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婚姻家庭是社会中的重要伦理实体。道德观念、道德规范中具有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对于婚姻家庭制度,道德的作用方式不同于法律,它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信念、传统和教育等力量去评断善恶、是非,从而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不仅具有社会性,而且具有阶级性。不论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道德都是维护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发扬社会主义道德对巩固和发展新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婚姻家庭生活中那些法律未作规定的问题,不言而喻地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要求去处理。(4)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力量在人们思想中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通过人们的信仰而起作用的。在古代,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特别强大。在当代各国,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仍有一定的影响。当代中国的宗教问题,往往是同民族问题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在婚姻家庭方面也不例外。我们既要尊重人们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又要禁止宗教力量对婚姻家庭的非法干涉。(5)婚姻家庭制度和风俗习惯。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同人们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具有时代的、民族的和地区的特

点,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决不能低估。某些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我们一定要区别符合科学的、健康有益的风俗习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规陋习,继续做好移风易俗的工作。(6)总之,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表现在许多方面。强调它们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同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并不矛盾,两者在根本上是完全一致的。同时还要看到,产生于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婚姻家庭制度对其他上层建筑也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并和它们一起共同地反作用于自己的经济基础。

(三)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1. 群婚制。群婚制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形态: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1)血缘群婚制。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在此种制度下,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他们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在原始群体内部,婚姻集团是由辈份相同的男女成员组成的。(2)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婚制)。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在这种制度下,婚姻仍然是同行辈的男女成员的集团婚,但是,兄弟姊妹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最初排除的是同胞的兄弟姐妹,后来又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禁例向越来越严格的方向发展。

2. 氏族组织是群婚制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原始社会中最初出现和长期存在的氏族形态为母系氏族,这类氏族禁止同胞的或远缘的兄弟和姊妹通婚,而实行族外婚制,同时,婚姻双方分属不同氏族,

子女是母方氏族的成员。

3. 对偶婚制。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1)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成对配偶相对稳定地结合是同群婚同时并存的。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婚姻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群婚制终于被对偶婚制所代替。(2)在对偶婚制下,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很容易为一方或双方破坏。这种婚姻仍然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其父则来自其他氏族。从群婚制到对偶婚制的变化,给两性和血缘关系带来了极为重要的后果。在群婚制下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在对偶婚制下子女的生父一般说来也是能够确定的。这就从血缘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准备了前提。(3)被人们称为对偶家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因为它不可能脱离氏族而独立。

4.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是同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要求相一致的;就逐步排斥血亲通婚的过程来看,又是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的。

(四)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1. 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1)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原始社会崩溃过程中形成的,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两性社会地位的变化和男尊女卑制度的形成等,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出现的历史前奏。(2)私有财产的出现和阶级的分化,使父系氏族代替了母系氏族,使妇女也被当作私有物和家庭奴隶。伴随着私有经济的扩大,氏族内部就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3)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是人

类婚姻家庭制度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婚姻家庭制度通常具有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起源并植根于私有财产的共同特征。

2. 古代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1)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与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相适应,在当时的婚姻家庭制度下,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亲属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烈。(2)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婚姻关系完全从属于宗法家族制度。包办、买卖婚姻盛行,家庭是宗法系统中的细胞组织。家长权、父权和夫权三位一体,在家庭关系中支配一切。男女、夫妇、上下、长幼之间尊卑有序,这是严格的宗法等级制度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必然表现。(3)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在小生产经济的基础上,在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下,婚姻家庭中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很突出,妇女的地位也仍旧十分低下。(4)中国封建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中国封建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特别强固,“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君为臣纲”是婚姻家庭生活的最高准则。这种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等基本特征。

3. 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1)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不同于古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家庭,一般不再具有过去那种明显的人身依附关系,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2)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仍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资产者的婚姻仍是权衡利害的婚姻。资产者用形式上的婚姻自由代替昔日的强迫包办;用男女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用有产者手中的财产权力,取代过去的人身特权。(3)无产阶级和一些先进知识分子的婚姻家庭,同资产